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

工作简报

(2019 年年度)

目 录

一、基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1
1. 人才队伍建设达新高度.....	1
2. 建章立制，创新管理.....	1
3. 成功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	1
4. 成立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华南研究基地“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	1
5.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为研究院捐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 法制研究院科研奖励”基金.....	3
6.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中国乡 建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
7. 土地法制研究院被评为学校先进集体.....	4
8. 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喜获“广州地区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 号.....	4
主办（承办）学术活动.....	6

1. 陈小君教授主持的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开题论证会暨《土地管理法》一审稿立法研讨会顺利召开.....	6
2.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七期）成功举行.....	8
3.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八期）成功举行.....	8
4.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信访问题研讨会顺利召开.....	9
5.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九期）成功举行.....	9
6.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期）成功举行.....	10
7. 著名教授论坛第 401 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堂第 2 讲在我校成功举行.....	10
8. 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三届学术研讨会暨“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修改”研讨会在广东佛山成功召开.....	11
9.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一期）成功举行.....	12
10. 土地法制研究院召开研究学习交流会.....	13
11. “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揭牌暨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现实问题与修法展望座谈会在我校举行.....	13
12. “关于权利，环境法有话说”学术讲座成功举行.....	14
13. “海南省儋州市‘三块地’改革的方向和思路”交流座谈会成功举行.....	15
14. 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第 3 期暨“土地管理法修订与民法典编纂的制度衔接”研讨会顺利召开.....	16
15.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二期）成功举行.....	18
16.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三期）成功举行.....	19

17. 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第 4 期暨 “《土地管理法》新制度阐释与适用” 研讨会顺利举行.....	20
18. 李永军教授、谭启平教授莅临著名教授论坛第 426 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坛第 9 讲.....	22
参与国内学术活动.....	23
1. 陈小君一行参加 “新时代背景下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市场化实现和法律表达” 学术研讨会.....	23
2. 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赴苏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进行学术讲座.....	25
3. 陈小君教授一行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年会.....	26
4. 高飞教授应邀参加自然资源部 “立法重点问题座谈会”	28
5. 陈小君教授应邀为新疆大学师生作专题报告.....	28
6. 陈小君教授一行受邀参加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	29
7. 陈小君教授一行受邀参加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	30
8. 陈小君教授受邀参加 “共话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 座谈会.....	31
9. 高飞教授参加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 2019 年会员代表大会.....	32
三、著作出版稳步推进.....	34
1. 高飞教授的著作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34
2. 张保红教授的著作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34

3. 陈小君教授参编的著作和教材在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34
4. 李昌平研究员的著作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34
5. 我院集刊《土地法制科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34
四、论文发表量质创新高.....	35
国外期刊（共 2 篇）	35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日本早稻田大学的《早稻田法学》录用... 35	
2.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德国期刊《Schriften zum Agrar-, Umwelt- und Verbraucherschutzrecht》录用.....	35
国内期刊（共 33 篇）	36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学术月刊》《法学研究》《中州学刊》《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德法学论坛》《中国法律评论》《不动产法研究》《私法研究》期刊录用.....	36
2. 李昌平研究员的论文被《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期刊录用... 36	
3. 耿卓教授的论文被《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法律科学》和《法治论坛》《法学杂志》《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36
4. 高飞教授的论文被《广东社会科学》《云南社会科学》《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行政法学研究》《法学论坛》《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期刊录用.....	37
5. 张保红教授的论文被《上海法学研究》期刊录用.....	37
6. 于凤瑞副教授的论文被《中国政法大学学报》《私法研究》期刊录用.....	37

7.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38
8. 张淞纶副教授的论文被《法律科学》《交大法学》期刊录用...	38
9. 孙聪聪博士的论文被《法学评论》《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38
10. 陈越鹏博士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38
11. 许英副博士后的论文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上海法学研究》 期刊录用.....	38
12. 杨远舟博士的论文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私法研究》期刊 录用.....	38
五、科研立项喜获丰收.....	40
纵项课题（共7项）.....	40
1. 于凤瑞副教授获国家社科规划青年项目立项、广东省普通高校哲 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	40
2. 曹益凤博士获国家社科规划青年项目立项.....	40
3. 耿卓教授获广东省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40
4. 李昌平研究员获广东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立项.....	40
5. 孙聪聪博士获广东省社科规划学科的共建项目立项.....	40
横向课题（共8项）.....	41
1. 陈小君教授获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招标项目、茂 名市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立项.....	41
2. 耿卓教授获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委托项目立项	41
3. 高飞教授获中共肇庆市委改革办、农业农村目立项.....	41

六、国际学术交流成果显著	42
1. 孙聪聪、陈越鹏参加“中韩国土空间管制法律制度研讨会” ...	42
2. 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德国农地法律主题报告.....	42
3. 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中德法学教育系列研讨会顺利举行.....	45
七、全面开展田野调研	49
1.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茂名市开展《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立法调研.....	49
2. 创造性完成国家“三块地”改革试点全域调研：助力新一轮土地 制度改革创新与乡村治理现代化.....	50
3. 哥廷根大学何塞·马丁内茨教授一行与我院进行联合实地调研活 动.....	52
八、多种形式参与社会服务	55
1. 受政府部门委托，为地方法规献计献策.....	55
2. 接受媒体采访，提供专业知识服务.....	55
3. 通过主题报告等形式服务地方政府.....	55
4. 通过兼职，服务行业.....	56

一、基地建设迈上新台阶

1. 人才队伍建设达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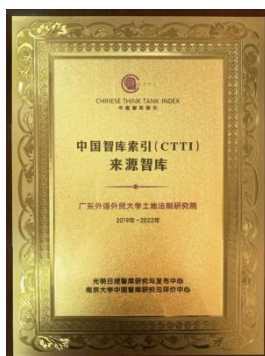
2019 年院领导班子换届，新老班子顺利完成对接。研究院坚持引育并举，成功引进 3 名云山学者。至 2019 年 12 月团队成员包括：1 名云山领军学者、1 名云山杰出学者、4 名云山青年学者 A 岗、4 名云山青年学者 B 岗、1 名云山讲座教授、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同时，聘任 2 名外籍教授和十余名国内学者为本院特聘研究员，已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以教授、副教授和助理研究员等专职研究员为基础，以兼职研究员为辅助和以博士后、博士、硕士研究生为重要有生力量，其学术梯队合理、知识结构完善、科研能力强、学历层次高的土地法制研究高地。

2. 建章立制，创新管理

制定土地法制研究院系列管理规定，包括义务值班管理、定期研讨会管理，对外交流管理、宣传工作管理、档案管理、科研项目申报管理、科研奖励办法等 10 项规定。

3. 成功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19 新型智库治理暨思想理论传播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由南京大学和光明日报社联合主办，来自中央及各省市思想理论和智库管理部门领导、中央重点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领导、中国智库索引（CTTI）来源智库、智库研究界著名专家学者及媒体记者共 600 余人出席。经过有关智库管理部门推荐、机构申报、业内专家评审、在线填报数据审核，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成功入选 CTTI 来源智库。据悉，2019 年共有 371 家科研机构提交补录申请，经审核共有 130 家获补录。



4. 成立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华南研究基地“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

2019 年 5 月 27 日，“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揭牌暨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现实问题与修法展望座谈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下简称“广外”）北校

区顺利举行。北京市信访办副主任张宗林，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副主任吴镛鸣、理论部主任张立荣等一行，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法学院和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及其研究人员等见证并参与全过程。



两家单位代表联合签署了共建“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



张宗林副主任、陈小君院长共同为“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揭牌

5.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为研究院捐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科研奖励”基金

2019年9月27日上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科研奖励”基金捐赠活动暨特聘研究员聘任仪式在我校第九教学楼举行。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房地产法律事务部主任马立峻及副主任王煌、李卓嵘、李开华，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深圳市掌上翰墨文化传媒公司总经理谢华扬，广外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谢文新、基金管理部部长刘庆丹，广外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以及土地法制研究院全体专职研究员出席了本次活动。



谢文新秘书长与马立峻律师签订捐赠协议



高飞院长向马立峻律师颁发特聘研究员证书

6.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中国乡建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5月16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报告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探索清远市新时期农村改革发展新机制、新路子、新模式，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以下简称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中国乡建院就清远乡村振兴综合改革的顶层设计和落地实施举行签约仪式，并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7. 土地法制研究院被评为学校先进集体

2019年9月7日下午，我校全体教职工在云山会堂庆祝第35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大会表彰了一批在过去一年中各方面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我院建院四年就因各方面工作表现突出而成为两家获得学校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科研机构之一。

8. 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喜获“广州地区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2019年10月27日上午，2019年第二届广州法治秀暨广州地区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法务专家评选结果在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发布。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云山青年学者高飞教授，我院专职研究员、云山青年学者、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荣获第三届“广州地区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发布会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为高飞教授、耿卓教授颁奖。该奖项的获得，充分证明了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及其所在团队在土地法制领域持续耕耘20年的学术成就和在法学界的影响力。土地法制

研究院团队将再接再厉，秉持“朴心敏行”院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耕土地法制前沿，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土地法制建设出谋划策、贡献智慧。



二、学术活动开创新局面

主办（承办）学术活动

1. 陈小君教授主持的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开题论证会暨

《土地管理法》一审稿立法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9 年 1 月 15 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领军学者、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开题论证会暨《土地管理法》一审稿立法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顺利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不动产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家》杂志社承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课题组开题专家、课题组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部分课题组成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等近 30 人参加会议。

陈小君教授在致辞中代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石佑启教授和科研处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各位与会专家表示感谢。她指出，本项目的开展既针对《土地管理法》修订，也重视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完善，立法研究工作任务繁重，涉及实践探索、理论创新和立法突破，需结合域外经验进行国内法改造，相信在专家的支持和团队的努力之下，重大项目定能取得预期成果。





2.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七期）成功举行

2019年1月24日，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课题组、校“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七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四）——《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加拿大会议中心举行。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及部分专职研究员参加研讨会。会议由陈小君教授主持



3.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八期）成功举行

2019年3月7日，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八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五）——《土地管理法（一审稿）》修改意见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109举行。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耿卓教授及部分专职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研讨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4.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信访问题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9年3月15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信访问题研讨会在北校区八教612室成功举行。

研讨会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高飞教授主持，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主任张宗林、副主任吴镛鸣及相关工作人员，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耿卓教授、张保红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孙聪聪博士后和部分博士生参加。



5.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九期）成功举行

2019年3月21日，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九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六）——‘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109会议室举行。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张保红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许英副教授、孙聪聪博士等参加研讨会。会议由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通过集中研讨，参会人员对于“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于自身的理论研究有了更加明晰的判断。土地法制研究院作为学习型研究团队的体制机制日渐成熟，研学效果的加乘效应日益凸显。



6.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期）成功举行

2019年4月4日，由土地法制研究院、“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课题组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七）——‘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举行。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张保红教授、于凤瑞副教授、陈越鹏博士后、孙聪聪博士等参加研讨会，陈小君教授、张淞纶副教授等通过远程视频参会。会议由耿卓教授主持。

本次研讨会首次采用远程视频会议的形式，使身处外地的研究人员亦可同步学习、参与讨论；视频会议效果良好，有望成为学习型研究团队的常规机制。



7. 著名教授论坛第401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堂第2讲在我校成功举行

2019年4月19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联合承办的著名教授论坛第401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堂第2讲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校区实验楼模拟法庭开讲。此次论坛由西南政法大学刘俊教授与武汉大学法学院孟勤国教授主讲，武汉大学法学院张素华教授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张力教授参与讨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研究人员及师生代表等参加论坛。论坛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张淞纶副教授主持。



8. 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三届学术研讨会暨“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修改”研讨会在广东佛山成功召开

2019年4月20日，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三届学术研讨会暨“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修改”研讨会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利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承办，《法商研究》编辑部、《广东社会科学》杂志社、《中国不动产法研究》编辑部、《土地法制科学》编辑部协办。

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烟台大学、武汉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40余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实务部门的70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盛会。

本次研讨会共分六个单元进行主题研讨。闭幕式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法学院王荣珍教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院长、法律学院高富平教授进行总结发言。在闭幕式上，高富平教授公布本次会议申请加入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的五家单位，分别是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南开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西北政法大学土地法房地产法研究中心和广州大学不动产研究院，并宣布下届会议由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承办。闭幕式最后一个环节是会议联盟会旗交接仪式，在仪式中陈小君教授向高富平教授递送了会旗。



9.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一期）成功举行

2019年4月25日,由土地法制研究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重大培育项目“‘三权分置’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机制研究”课题组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一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八)——‘2019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8教109会议室举行。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张保红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博士后许英副教授以及陈越鹏助理研究员等参加研讨会。会议由陈小君教授主持。



10. 土地法制研究院召开研究学习交流会

2019年5月16日上午，土地法制研究院在8教109会议室召开研究学习交流会，与会青年学者就论文写作与发表等方面积累的经验 and 存在的困惑展开研讨。交流会由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11. “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揭牌暨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现实问题与修法展望座谈会在我校举行

2019年5月27日，“信访与土地制度研究院”揭牌暨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现实问题与修法展望座谈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下简称“广外”）北校区顺利举行。北京市信访办副主任张宗林，北京市信访矛盾分析研究中心副主任吴镒鸣、理论部主任张立荣等一行，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

长高飞、法学院和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及其研究人员等见证并参与全过程。



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于凤瑞副教授就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现实问题与修法展望作主题报告。她梳理了《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背景，分析提炼出贯穿该条例的两条主线——保护业主合法权益与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行为，解读该条例的三次修订背景及主要修订内容，并凝练出物业纠纷呈现的特点及实践中表现出“业主自治难、物业管理难、物业服务收费难、物业服务交接难”四大难题，最后提出了“明确业主大会的法律主体地位、理顺业主大会组织结构、对共有部分确权、完善前期物业管理制度、明确物业服务与公共服务的边界”等五个方面的修法展望。

12. “关于权利，环境法有话说”学术讲座成功举行

2019年6月15日下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广东法治研究院等主办的“关于权利，环境法有话说”学术讲座在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成功举行。

本次讲座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双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吕忠梅教授主讲。吕忠梅教授首先通过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案例引入，说明环境问题因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而产生，集中表现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其不仅造成传统的人身和财产权利损害，同时带来诸多传统的民事权利理论无法解决的新问题，如大规模的人群健康受损、自然资源的生态服务功能破坏、人类基因突变风险、后代人的生存权利保护等。她继而分析认为，传统的权利概念和分析方法建立在对自然资源的经济性利用的基础上，随着人类对自然资源的经济性利用的强度和规模越来越大，人作为社会性动物的经济性生存和生物性生存之间的冲突日益尖锐；为保护人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在对传统的民事权利施加公法义务的同时，可以创设新的权利类型和制度激励人们保

护生态环境，例如碳排放权交易等。吕忠梅教授最后指出，环境法是二次调整法，为了人类更好的生存，各学科应当加强沟通交流，从不同的角度研究中国的环境问题。



13. “海南省儋州市‘三块地’改革的方向和思路”交流座谈会成功举行

2019年7月8日下午，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海南省儋州市‘三块地’改革的方向和思路”交流座谈会在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顺利召开。儋州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云、法务专员符方进、研究员汤艳一行，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云山青年学者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孙聪聪博士等参加本次座谈会。会议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此次交流会为研究机构和实务部门之间的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地方政府与科研机构之间加强合作，能够确保政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推行，针对各地实际进行灵活的制度设计，同时为学术研究提供丰富的实践素材。于凤瑞副教授亦认为，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希望研究机构与实务部门能够密切合作，为儋州市土地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贡献有生力量。



14. 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第3期暨“土地管理法修订与民法典编纂的制度衔接”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9年7月6日，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第3期暨“土地管理法修订与民法典编纂的制度衔接”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下简称“广外”）北校区顺利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承办。来自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和广外等十余家高等院校的2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会议。



研讨会开幕式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首席专家、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代表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致辞，并阐释本次论坛召开的时代背景和现实意义。广外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在致辞中对与会专家拨冗出席本次会议表示欢迎，并简单介绍广外近几年的科研情况。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代表会议承办方土地法制研究院介绍其发展情况，并描绘研究院未来发展的三大愿景。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孙鹏教授在致辞中对会议主办方、承办方的邀请表示感谢，对会议主题进行简要剖析并预祝本次会议圆满成功。



研讨会闭幕式由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校长马栩生教授主持。他表示，本次会议集中探讨的土地管理法与民法典关系问题确有必要，二者应当从两张皮走向一盘棋，从一元思维走向多元思维。他还建议，对本主题的探讨应适当增加公法领域的研究与实践探讨。随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周友军教授进行总结发言。他指出本次会议有三个特点，一是聚焦立法论的研究；二是注重探讨民法典与土地管理法的关系问题；三是重视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对实务中真实问题的掌握非常精准和到位。



15.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二期）成功举行

2019年7月12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二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九）——‘《土地管理法》二审稿修改建议’学习研讨会”在北校区8教612会议室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云山青年学者张保红教授、曹益凤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孙聪聪博士等参加研讨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本次学习研讨会由陈小君教授做主题报告。陈小君教授首先介绍了《〈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初次审议、征求意见和再次审议的基本情况，接着详细分析了二审稿相对于一审稿增加、修改和删减的内容，并从以下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审稿仍然存在的问题：一是集体土地征收条款中增加“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的表述十分必要，与之相适应，因“成片开发”不纯粹是为了公共利益，不应再将其列入集体土地征收条款；二是有关宅基地退出的制度设计，从一审稿的“鼓励”修改为“允许”，但仅考虑进城落户的农民、而没有考虑在地农民的退出需求，并无相关的配套制度，更没有为与民法典物权编的衔接预留制度接口；三是增加“城乡规划”作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的约束条件，健全集体建设用地入市的民主程序，但是解禁仍不明朗，入市的手段采用“出让”、“出租”、“转让”、“互换”等表述混淆基本概念；四是“三块地”改革的联动性不强；五是有关耕地保护的规定删除“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的规定，且未做任何说明，立法意图不甚明晰；六是在多规合一的背景下，有关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推进力度不够等。此外，陈小君教授认为，此次《土地管理法》修订还存在未在立法目的中强调“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未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权主体地位、未给予集体土地所有权同等保护、未

做好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衔接、未给宅基地“三权分置”预留制度空间等立法盲点，应当引起立法者的充分重视。



16. “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三期）成功举行

2019年9月19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土地法制前沿论坛（第十三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的法治任务（之十）——新《土地管理法》学习研讨会”在北校区8教604会议室召开。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和于凤瑞副教授，云山青年学者张保红教授、陈越鹏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许英副教授、孙聪聪博士等参加研讨会。会议由于凤瑞副教授主持。

本次学习研讨会由陈小君教授做主题报告。陈小君教授从新《土地管理法》的修法历程及其时代意义、修法目标、修法主要体现、进步与成功之处、检讨与建议等方面依次展开。其中，在修法的时代意义上，陈小君教授指出此次修法能深刻把握时代问题，立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旨在通过修法发挥土地资源在实现经济充分发展中的作用，因此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时代性。在修法的内容上，此次修法共涉及35处，包括增加了9个条款、删除了4个条款、修改了22个条款。其进步与成功之处在于：一是能从试点改革到全面推广、从局域到全域，将实践中的一些创新行为上升为法律；二是能立足于现实症结，修法态度认真；三是对民事权利与管理权力在纠缠中的权利平衡有了一定认知，如土地督察制度的建立等；四是修法用语比较规范，体现了法学专业精神，在增强立法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方面作出了努力。同时，陈小君教授也指出，此次修法只是取得了土地制度改革领

域的阶段性成果，从“纸面法”到“实践需求的法”还有一定距离，也因此表明土地制度改革还在路上，立法还要努力。而且，未来新法实施后，法律的可操作性以及对司法裁判的有效性影响还有待实践检验。最后，陈小君教授还就“三块地”改革成果入法的不足、耕地保护的校正、与民法典物权编编纂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的衔接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独到的看法和建议。

17. 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第4期暨“《土地管理法》新制度阐释与适用”研讨会顺利举行

2019年11月5日，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第4期暨“《土地管理法》新制度阐释与适用”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下简称“广外”）北校区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承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重庆大学、海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广州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湖北宜昌市葛洲坝人民法院和广外等十余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实务部门的20余位专家学者参与会议。



研讨会开幕式由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首席专家、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代表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致辞，对参会代表表示热忱的感谢，并介绍了国家社科重大项目（18ZDA151）课题组近期开展农村“三块地”改革试点调研活动的总体情况。广外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对参会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广外近几年的科研情况。广外土地

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回顾了历年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的举办情况，并向参会代表介绍了土地法制研究院的发展状况与研究成果。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耿卓教授对与会专家在百忙中拨冗出席本次圆桌论坛表示欢迎、感谢与祝愿。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佳友教授对受邀参加本次活动表示感谢，并高度评价了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的学术影响力。

研讨会闭幕式由广外科研处副处长、法学院王荣珍教授主持，重庆大学法学院宋宗宇教授进行总结发言。他指出，土地法制理论与实践中的问题层出不穷，受到理论届和实务届专家学者的共同关注，本次会议与会者来源广，讨论内容丰富、角度多元，涵盖城市和乡村、地上与地下、过去与现在，云山青年法治圆桌论坛已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学术论坛。



18. 李永军教授、谭启平教授莅临著名教授论坛第 426 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坛第 9 讲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联合承办的著名教授论坛第 426 讲暨云山法学大讲坛第 9 讲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校区教学楼 D 座 312 室开讲。

本次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李永军教授与西南政法大学谭启平教授主讲，论坛的主题是“《土地管理法》修订的成功与不足：《土地管理法》与民法典物权编的衔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以及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的师生代表等参加论坛，论坛由高飞教授主持。



参与国内学术活动

1. 陈小君一行参加“新时代背景下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市场化实现和法律表达”学术研讨会

2019年9月7—8日，我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张保红教授、许英博士后研究员、陈越鹏助理研究员与本院博士生郑沫、许泽恒一行10人，赴沪参加了由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承办的“新时代背景下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市场化实现和法律表达”学术研讨会和“全国土地法制与社会发展”博士生论坛。“新时代背景下农民集体所有权的市场化实现和法律表达”学术研讨会由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华东政法大学财产法研究院、上海大学法学院、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CFX027）课题组承办，《法学》编辑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东方法学》编辑部、《交大法学》编辑部、《土地法制科学》编辑部协办。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烟台大学等50余家高校、科研单位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共80余人参加盛会。



研讨会上，我院7名研究人员围绕会议主题，踊跃进行发言交流。第一单元的主题是“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法律实现机制”，陈小君教授在主题报告中指出：首先，法律定位上，从物权与民事主体理论分析，集体所有权应当有其主体，并

具有所有权的权能。按照目前法律规定，集体所有权归属于全体成员集体所有，因而延伸出成员权，而成员权的得丧变更没有法律依据，只有部分地方立法有一些表达；其次，实然的情况是，依据《民法总则》的规定，集体所有权主体似乎并不缺位，但其独立性又因第 101 条受到影响，实践中由村委会代行比比皆是，这种情况很大程度是由集体所有权的权利残缺、权能虚置所造成的；最后，基于集体所有权的重要性，必须去除所有权规范中的二元制，集体所有权法律定位就是私法属性的所有权，应丰富、充实其私法表达，做到还权有理、赋权有据、行权有效、济权有道。

在第二单元，高飞教授围绕着集体所有权实现的组织形式进行主题发言：其一，对于集体所有权的主体，不同法律的规定有所不同，应当予以明确。《民法总则》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所有权的主体，但并非民法中有所定位就与其它法律无关。至于如何明晰主体，一方面，成员权是集体所有权的重要部分，成员权有哪些具体类型，其中哪些权利属于公益权，哪些为自益权，还有成员权的救济问题也非常重要；另一方面，组织形式上，股份合作社是较为常见的形式，但其是否为行使集体所有权的唯一形式则有待探讨。按照《民法总则》的体系，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属于特别法人，与非营利法人相区分，因而非营利法人并不是适格的组织形式。其二，关于集体所有权实现的“统”与“分”，集体所有权为私权，但其行使受到公法的限制，应当充实集体所有权的权能，进而予以明晰化，尤其是要重视收益权能的回归问题。其三，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化问题，其持有有限市场化的观点，因为在公有制的影响下，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与个人所有权有所区别，集体所有制的实现存在一个内部公共职能的问题，如宅基地分配涉及到集体成员的居住权与生存保障等，因而应当给予其选择权，强制市场化存在政治风险。

耿卓教授是第五单元的主题报告人，其报告题目是《〈土地管理法〉上的“集体”》。首先，该报告的前提是在集体所有权意义上讨论“集体”，并从权利与义务的角度进行探讨，分析过程中并未区分应然与实然等。其次，从《土地管理法》的条文观察，集体的权利主要有：其一，第 23 条规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当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出合理安排，这里间接性地规定了集体的权利，但仍需细化；其二，第 38 条规定了闲置、荒芜耕地的复垦问题，从集体的角度而言，该条明确了集体的复垦权；其三，从第 44 条可以看出，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转非的，集体在逻辑上应当享有申请权；其四，对于第 45 条第 1 款第 5 项，城镇规划区的扩张往往涉及集体土地的占用，因而集体应当享有参与权；其五，第 47 条规定了集体对土地征收的意见表达权，但在征收补偿范围、标准方面，集体的表达权有所缺失；其六，第 66 条规定了集体对土地使用权的回收权，包括强制回收与协议回收两种类型。再次，从义务的角度分析，集体的义务主要有：

一是在技术上，土地统计的过程中，集体有配合义务，应当提供相应的信息；二是集体应负有耕地保护义务，虽然《土地管理法》并未对此加以规定，但单由政府进行保护不能有效实现耕地保护的目标；三是集体在行使土地所有权时，应当要顾及土地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方面的限制；四是集体还负有轮作休耕义务。最后，还有一些待深入探讨的问题，一方面，上述提到的权利义务，哪些属于民事领域，哪些不属于，这涉及公法与私法的沟通与合作问题；另一方面，集体的管理权能有的是源于所有权的管理，有的基于《土地管理法》等而产生，这两种不同的权源，产生的法律关系不同，相对人所享有的权利义务也有所不同。

张保红教授、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和许英博士后研究员也分别针对农民集体所有权的法律实现机制、农民集体所有权与集体成员权的实现、农民集体土地利用的市场化与法律表达等议题作了精彩发言。

2. 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赴苏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进行学术讲座

2019年9月8—10日，我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分别受邀前往苏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作学术讲座。

9月8日晚，陈小君教授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开展以“《土地管理法》修法与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为主题的学术讲座。



9月9日下午，陈小君教授做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张元济法学讲座”第18讲，担任主讲嘉宾，讲座主题是“《土地管理法》修法与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



9月10日晚，高飞教授受邀参加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法学大讲堂”，主题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规范之法理解读及其未来发展”的主题讲座。

3. 陈小君教授一行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年会

2019年10月19—20日，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2019年年会在江苏苏州召开。本次年会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承办，江苏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协办。参会代表包括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研究会常务理事和理事，以文参会的非理事代表和其他特邀代表，四百多名专家学者、实务界代表齐聚太湖之滨，共同探讨“民法典各分编编纂中的疑难问题”。我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张保红教授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许英副教授一行4人应邀参加。



年会开幕式由我院陈小君教授主持。苏州大学党委书记江涌，江苏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玉生，江苏省法学会会长、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周继业，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先后为开幕式致辞。我院陈小君教授倡议大会要特别向王家福老师，向中国民法学杰出的一批前辈致敬！



19日下午至20日上午为年会分组讨论，共设有民法典基础理论和民法总则、民法典物权编、民法典合同编、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继承编及其他五个分会场。我院参会人员分别深入各分会场参与讨论，其中，高飞教授作为与谈人参与了19日下午第一分会场“民法典基础理论和民法总则”的讨论。



在20日上午分组讨论后的闭幕式上，我院陈小君教授对本次年会进行了总结。陈小君教授指出，在这样一个历史节点举行这次盛会对明年3月份将提交全国人大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意义重大；年会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民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民法典各分编编纂中的疑难问题发表了真知灼见，其中不乏观点对接下

来各分编草案的再一次审议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们期待并祝福民法典草案顺利通过！

4. 高飞教授应邀参加自然资源部“立法重点问题座谈会”

2019年10月24日至25日，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受邀参加由自然资源部不动产登记中心（法律事务中心）在四川成都举办的“立法重点问题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主要围绕《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修改、《矿产资源法》修改和《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等问题进行研讨。高飞教授对土地征收中程序的作用、公共利益的认定、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等问题作了精彩发言，也对《国土空间规划法》立法的重点与难点进行了阐述。

5. 陈小君教授应邀为新疆大学师生作专题报告

2019年10月23日下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受新疆大学法学院邀请，为师生作题为“《土地管理法》修法与新一轮土地改革”的专题报告。

陈小君教授指出，2019年8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建立在三十多年来三轮重要修法法案的基础上，是因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关于土地制度改革系列政策及其实践诉求所为。强化市场要素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平衡好公权力与私权利协调下的土地利益，是其重要价值目标。本轮修正案共35点修改，所涉内容主要是“三块地”改革和耕地保护与“多规合一”的现实需求。新的土地管理法有其鲜明的时代特点，多处值得肯定和倡导，但在市场经济迅速发展、国家对新土改寄予厚望的背景下，检视该修法之上述内容，还有较大完善与发展空间。



讲座现场

本次报告受到了新疆大学师生的一致好评，讲座现场座无虚席，同学们反响热烈，司法实务部门的法官、律师亦慕名前来。大家纷纷表示，有机会聆听专家潜心研究的成果，获悉土地法治最前沿的立法动态，受益匪浅。



6. 陈小君教授一行受邀参加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民商法实践”高端论坛在广州大学召开。本次年会由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主办，广州大学法学院承办，广州大学广州律师学院、广州大学不动产研究院协办。来自省内各高等院校、法律实务界的专家学者、硕博研究生共 200 余人参加会议。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副院长于凤瑞副教授受邀参会。

陈小君教授在会议开幕式上代表中国民法学研究会致辞。陈小君教授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她指出法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当前区域竞争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营商环境建设中践行先行先试，走在全国前列。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广东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支撑体系，应当进一步从法律规范体系化、法律服务队伍规模化、法律服务模块专业化三方面着力。



于凤瑞副教授在专家圆桌论坛中的“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中的民商法律实践”环节，发表了题为“成片开发征收决议定公益目的的司法审查：比例原则的应用”的主题发言，她指出，根据缩小征地范围的改革精神，可通过两条途径来控制成片开发的公益属性：一是立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成片开发的具体标准进行系统界定；二是司法，在当前土地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应对征收决定公益目的的司法控制功能进行补强。比例原则内含的各阶段均以一定的事实审查作为基础，可以为“成片开发”公益目的的司法审查提供方法论指导。

7. 陈小君教授一行受邀参加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 2019 年学术年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理事会换届大会暨 2019 年学术年会在广州商学院召开。本次年会由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广州商学院主办，广州商学院法学院承办。来自广州市内各高等院校、法律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法科学生共 100 余人参加会议。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院长高飞教授、助理研究员孙聪聪博士受邀参会。

本次换届大会表决通过了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研究会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等。陈小君教授受聘成为名誉会长，高飞教授当选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张保红教授当选常务理事，孙聪聪、曹益凤两位助理研究员当选理事。



高飞教授、陈小君教授分别以《新土地管理法与土地征收制度反思》《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规则与土地改革试点实践动向思考》为题做了精彩报告。高飞教授从公共利益条款、土地征收程序、征收补偿标准等方面对此次《土地管理法》修改后的土地征收制度进行了全面地梳理和评介,认为成片开发建设是对公共利益认定的不当扩张,土地征收程序中仍欠缺公共利益认定、强制性征收、相对人的权利救济以及听取意见的法律效力等具体规定,征收补偿标准采取区片综合地价依然过低。陈小君教授指出此次《土地管理法》修改体现出两大价值诉求,即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国家、集体和农民个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关于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此次《土地管理法》修改明确了入市的条件并新增了入市的管理措施,但是从试点改革实践来看,尚存在“经营性”表述冗余、入市用途受限、集体建设用地增量不足、确权不明、入市方式概念混乱等问题,从而产生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与成片开发建设的交叉博弈和制度抵牾、与宅基地制度运行的单边转换和混淆依托,并可能导致土地征收中公共利益条款与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的双重无效。两位教授的主题发言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高度好评,大家一致认为报告内容详实、兼具理论深度和实证积淀,因而深受启发。

8. 陈小君教授受邀参加“共话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座谈会

2019年12月19日,由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共话新时代社会治理创新”座谈会在京召开。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受邀参会。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主持本次座谈会。出席座谈会的有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陈晓光,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沈德咏,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训秋,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强卫、徐敬业、黄树贤,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另外,还有长期关注社会治理问题、从事相关研究的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民政

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协社法委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农村基层代表参会。

陈小君教授在圆桌座谈会上围绕“乡村治理创新与挑战”进行发言。陈小君教授指出，乡村治理是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的话题，但唯有在这个新时代才得到最大程度的关注和重视，赋予其新意。其中，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重要决定到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决定为引领，开展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综合治理行动等都是鲜明的体现。陈小君教授结合其领衔的课题组最近完成的“三块地”改革三十三个试点的调研情况，指出乡村治理是中国社会现代化治理体系中的重点与难点，创新乡村治理应考虑两个结合，一是党建引领和法制保障的结合；二是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多元治理格局与激发乡村内生治理动力有效结合。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需要通过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全面赋予集体所有权权能、合理规制成员权、建立新型农地经营体系等方面的措施，为乡村治理提供有力的抓手与切实依据，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乡村治理的活力之治、创新之治、中国之治。陈小君教授还对与会嘉宾的提问进行了回应。



9.高飞教授参加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 2019 年会员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28日，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2019年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来自全国人大农委、全国政协农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委和中国法学会的有关负责同志，

以及 200 多位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我院院长高飞教授受邀参会，并当选为常务理事。



三、著作出版稳步推进

1.高飞教授的著作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院高飞教授的著作《集体土地征收土地法律制度改革研究：法理反思与制度重构》，于2019年10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2.张保红教授的著作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我院张保红教授的著作《中国商事立法研究》，于2019年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3.陈小君教授参编的著作和教材在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我院陈小君教授参编的著作《民法总则专题》，于2019年2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参编的教材《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于2019年5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参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于2019年1月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4.李昌平研究员的著作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我院李昌平研究员的著作《村社内置金融与内生发展动力》，于2019年12月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5.我院集刊《土地法制科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我院集刊《土地法制科学》（第3卷），于2019年11月在法律出版社出版。

四、论文发表量质创新高

国外期刊（共 2 篇）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日本早稻田大学的《早稻田法学》录用

我院陈小君教授的论文《中国における農地「三権」分置政策の発展および農業社会への影響》被日本著名期刊早稻田大学《早稻田法学》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95 卷，第 1 号。

2.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德国期刊《Schriften zum Agrar-, Umwelt- und Verbraucherschutzrecht》录用

我院陈小君教授的论文《Die Reform des chinesischen Bodensystems in Bezug auf ländliche Gebiete und nachhaltige Entwicklung》被德国期刊《Schriften zum Agrar-, Umwelt- und Verbraucherschutzrecht》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83 卷。

土地法制研究

国内期刊（共 33 篇）

1. 陈小君教授的论文被《学术月刊》《法学研究》《中州学刊》《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德法学论坛》《中国法律评论》《不动产法研究》《私法研究》期刊录用

我院陈小君教授的论文《土地改革之“三权分置”入法及其实现障碍的解除——评〈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被《学术月刊》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论文《宅基地使用权的制度困局与破解之维》被《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3 期；《我国农地制度改革实践的法治思考》被《中州学刊》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现行〈农村土地承包法〉体系解读与规范评注》被《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版再解读》被《中德法学论坛》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土地管理法〉修法与新一轮土地改革》被《中国法律评论》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5 期；《论习近平“三农”法治观》被《不动产法研究》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5 期；《民法典编纂与私法研究的人文关怀》被《私法研究》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民法总则〉的制度特色和时代精神》被 2019 年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暨南粤法治报告会报告文集》录用；《〈土地管理法〉修法：跟上新时代、深化新土改》被《中国年度法治新闻视角 2018》录用；《依法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被《农村经营管理》录用。

其中，《法学研究》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 2019 年第 10 期全文转载；《中州学刊》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 2019 年第 5 期全文转载。

2. 李昌平研究员的论文被《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期刊录用

我院李昌平研究员的论文《村社内置合作金融促进乡村振兴及扩大内需的实践报告与政策性建议》被《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2 期。

3. 耿卓教授的论文被《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法律科学》和《法治论坛》《法学杂志》《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我院耿卓教授的论文《我国城市更新中的用益物权确权问题研究》被《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论文《宅基地使用权收回事由类型化及立法回应》被《法律科学》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论文《我国城市更新中的土地所有权确权：问题与出路》被《法治论坛》录用，

刊登于 2019 年第 2 期；《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基本遵循及其贯彻》被《法学杂志》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4 期；《城市更新土地法制：现状、问题与出路——以广州为例》被《土地法制科学》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3 卷；

其中论文《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入法的路径与方案》被《高校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9 年第 1 期转载。

4.高飞教授的论文被《广东社会科学》《云南社会科学》《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行政法学研究》《法学论坛》《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期刊录用

高飞教授的论文《建设用地使用权提前收回法律问题研究——关于〈物权法〉第 148 条和〈土地管理法〉第 58 条的修改建议》被《广东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法制路径——以民法典物权编编纂为线索》被《云南社会科学》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立法抉择》被《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2 期；《公立高校国有资产之民法规范的解释论——以岳麓书院门票存废争议事件为例》被《行政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3 期；《进城落户农户承包地处理之困境与出路》被《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5 期。

其中，《云南社会科学》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2019 年第 2 期转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论文被《新华文摘》2019 年第 15 期转载

5.张保红教授的论文被《上海法学研究》期刊录用

我院张保红教授的论文《珠海市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运行调研报告与结论建议》被《上海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9 卷。

6.于凤瑞副教授的论文被《中国政法大学学报》《私法研究》期刊录用

我院于凤瑞副教授的论文《“成片开发”征收决定公益目的的司法审查：比例原则的应用》被《中国政法大学学报》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5 期；论文《作为一种法技术范式的地役权：评耿卓著〈传承与革新：我国地役权的现代发展〉》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26 卷。

其中论文《民法典编纂中业主大会地法律属性与法律责任》被人大复印资料《法学文摘》2019 年第 2 期转载。

7.曹益凤博士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曹益凤博士的论文《发达地区农村土地法律问题调查研究——以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板芙镇为例》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3卷。

8.张淞纶副教授的论文被《法律科学》《交大法学》期刊录用

张淞纶副教授的论文《债权人视角下的担保制度——兼论《民法典》中担保制度的立法构想》被《法律科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6期；《民法典时代信托融入的路径选择》被《交大法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2期。

其中，《交大法学》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19年第9期全文转载。

9.孙聪聪博士的论文被《法学评论》《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孙聪聪博士的论文《发达地区农村土地法律问题调查研究——以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板芙镇为例》被《法学评论》期刊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4期；《城乡融合下农地法制的运行现状与改革诉求——以东莞市为样本的分析》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3卷。

10.陈越鹏博士的论文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

陈越鹏博士的论文《中国土地法制与乡村振兴战略会议联盟第三届学术研讨会暨“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修改”研讨会综述》被《土地法制科学》期刊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3卷。

11.许英副博士后的论文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上海法学研究》 期刊录用

我院许英博士后的论文《珠海市农村土地法律制度运行调研报告与结论建议》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1辑；《珠三角地区承包地流转现状及其法治思考——基于肇庆调研结果的分析》被《上海法学研究》录用，刊登于2019年第19卷。

12.杨远舟博士的论文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私法研究》期刊录 用

杨远舟博士的论文《农地征收行为与强制执行行为的违法性及相对人救济问

题》被《中国不动产法研究》期刊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1 辑；《农地征收视角下土地经营权权属选择及救济路径》被《私法研究》期刊录用，刊登于 2019 年第 24 卷。

土地法制研究院

五、科研立项喜获丰收

纵项课题（共7项）

1.于凤瑞副教授获国家社科规划青年项目立项、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

于凤瑞博士的项目《土地立体化利用中的权利冲突及其法律规制研究》获国家社科规划青年项目立项；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更新土地法律制度研究》获广东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立项

2.曹益凤博士获国家社科规划青年项目立项

曹益凤博士的项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运行的百村实证研究》获国家社科规划青年项目立项

3.耿卓教授获广东省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耿卓教授的项目《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获广东省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立项，《广东破解乡村振兴用地难问题研究》获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立项

4.李昌平研究员获广东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立项

李昌平的项目《农广东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创新与政策支持研究》获广东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立。

5.孙聪聪博士获广东省社科规划学科的共建项目立项

孙聪聪博士的项目《“三权分置”中土地经营权担保的法律实现——以国家在粤试点为主要考察对象》获广东省社科规划学科共建项目立项

横向课题（共 8 项）

1. 陈小君教授获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招标项目、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招标项目立项

陈小君教授《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乡村产业发展研究课题服务采购项目》获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招标立项；“编制《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获茂名市自然资源局招标立项。

2. 耿卓教授获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委托项目立项

耿卓教授的项目《北京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信访问题研究》获北京市信访办公室委托项目；《农村宅基地立法研究》获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委托项目。

3. 高飞教授获中共肇庆市委改革办、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委托项目立项

高飞教授的项目《德庆县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评估》获中共肇庆市委改革办委托项目；项目《国内外集体经济和集体农庄统计分析》获农业农村部法规司委托项目。

六、国际学术交流成果显著

1.孙聪聪、陈越鹏参加“中韩国土空间管制法律制度研讨会”

2019年5月27日，由辽宁大学法学院主办，辽宁大学私法研究中心、辽宁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承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协办的“中韩国土空间管制法律制度研讨会”在沈阳召开。

本次研讨会中方参会代表主要来自北京大学、辽宁大学、郑州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连医科大学、沈阳建筑大学、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多家单位。韩方参会代表有韩国崇实大学研究生院院长、韩国土地法学会会长尹喆洪教授，韩国梨花女子大学崔承元教授，还有来自韩国梨花女子大学、韩国金浦大学的专家学者。研讨会共分为三个单元，议题依次为中韩农地法律问题、中韩土地管理法律问题与中韩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法律问题。

我院陈越鹏助理研究员、孙聪聪博士后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并在第二单元、第三单元分别作了题为《论土地立体开发的私法构造》与《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与土地发展权》的主题报告。



2.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德国农地法律主题报告

2019年11月26日上午，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办，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承办的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中德涉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研讨会在广外北校区行政楼第一会议室顺利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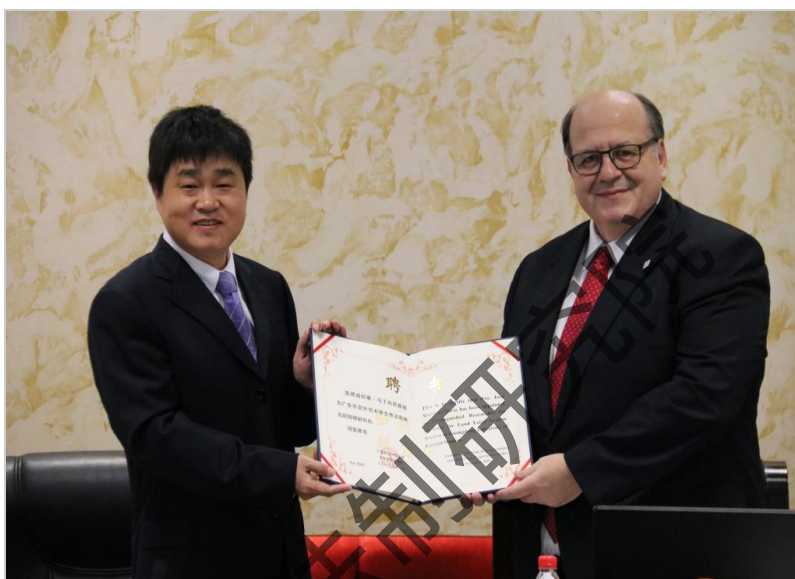
德国哥廷根大学农业法研究所所长何塞·马丁内茨（José Martinez）教授、兼职讲师克里斯蒂娜·格拉斯（Rechtsanwältin Graß）、博士生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Friedrich von Bredow）共同以《德国农地法律：历史、现状与可持续发展》为题做了主题报告。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孙聪聪助理研究员、陈越鹏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许英副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中德法学研究所金健副研究员与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法学院、西语学院硕博士研究生等参加此次研讨会。会议由陈小君教授主持。



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向马丁内茨教授颁发特聘研究员证书，并向马丁内茨教授一行表达了进一步开展更深层次合作的意愿和诚挚邀请。

马丁内茨教授从历史沿革的角度对德国农地所有权制度及其社会义务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就德国联邦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对农地和农业市场的监管、农用地法的欧洲化、农业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确立等展开见解独到的梳理，并剖析了农业集约化生产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和农业不可持续发展等问题。随后，克里斯蒂娜·格拉斯讲师重点从农地租赁在德国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地位、农地租赁制度

的具体规定、签订农地租赁合同应注意的事项等方面介绍了德国的农地租赁权，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博士着重介绍了德国依据土地交易法授予农用地转让许可的相关制度，指出关于是否应该以及如何将与农业结构有关的股权交易纳入国家控制是德国正在讨论的问题。马丁内茨教授总结认为，当今德国的农地法是历史和政治发展的产物，其核心要素是农地所有权，鉴于农业所承担的公共职能，农地所有权受到诸多的限制；国家在制定或修改农地法时，必须确保促进农业的高效和可持续发展。



马丁内茨教授等提出中国法律如何认定农业企业、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融资等问题。陈小君教授从中国农地由承包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的过程切入，对农业企业定位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解答；高飞教授指出规划制度在农用地利用方面一直并将继续发挥基础性作用；针对以土地为信用手段向银行抵押融资获取贷款的问题，中德双方专家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陈小君教授就农地承载诸多公共职能的前提下，德国如何保障农民收入的问题向德国专家请教。马丁内茨教授指出，德国宪法有确保城市和农村生活等值化的纲领性规定，农民 30%-40%的收入来自于农业补贴，同时农业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可以形成卡特尔提高农产品价格。



3.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之中德法学教育系列研讨会顺利举行

根据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计划，中德法学教育系列研讨会分别在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行。

2019年11月26日下午，德国哥廷根大学农业法研究所所长何塞·马丁内茨（Jose Martinez）教授、克里斯蒂娜·格拉斯(Christiane Gras)讲师、博士生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Friedrich Von Bredow)与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吴悦旗博士一同前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展开座谈，受到主任聂卫国律师、副主任莫哲律师的热情接待，并与房地产部主任马立峻律师、副主任王煌律师、副主任李卓嵘律师共同对中德涉土地案件的法律实践现状和发展进行探讨。



会议由聂卫国主任主持，陈小君教授、马丁内茨教授、克里斯蒂娜·格拉斯讲师、徐军律师与马立峻主任分别做了主题发言。



11月29日，第二场中德法学教育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九教顺利举行。德国哥廷根大学农业法研究所所长何塞·马丁内茨教授、克里斯蒂娜·格拉斯讲师、博士生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与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陈小君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于凤瑞副教授，孙聪聪助理研究员、陈越鹏助理研究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许英副教授，南京大学中德法学研究所金健副研究员，广外吴悦旗博士、郑沫博士生共同参加会议。



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德国哥廷根大学农业法研究所所长何塞·马丁内茨教授、克里斯蒂娜·格拉斯讲师、博士生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耿卓教授分别进行主题发言。

何塞·马丁内茨教授以大学学习和德国的法律教育为题，从学术研究和法律职业教育两个方面对德国法学教育进行介绍，强调了法学教育中将理论和实践充分融合、严格评估考核的特征，并指出德国法学生培养过程中的“法官培养目标导向”存在的隐忧。克里斯蒂娜·格拉斯讲师深入介绍了法学生接受职业培训的“初次国家考试-两年职业实习期-二次国家考试”的完整阶段，着重介绍了法科学生在实习期所需参加的涵盖民法、刑法、公法等具体培训内容。博士生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对法学博士学位的攻读条件、培养内容、博士论文的选题方向、论文对实证的要求、写作规范、学位申请要求、答辩要求及流程、学位论文的公开化等方面对进行介绍。



广外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以中国法学教育的学制为题进行介绍,重点谈及中国法学教育的学制、教育层次、教育中面临的问题,如我国法学教育中现存的理论领域和实践领域的衔接问题、人工智能等新兴科技对法学教育及法律职业的冲击等议题。



土地法制研究院

七、全面开展田野调研

1. 陈小君教授一行赴茂名市开展《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2019年2月24日至27日，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博士后研究员孙聪聪博士一行赴广东省茂名市开展《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课题组先后赴茂名市新坡镇车田村、羊角镇石曹村、电白区沙院镇里铺子村、小良镇小良村和祥坡村、信宜市东镇街道北逻村、高州市宝光街道下汉村等村庄展开调研座谈和实地走访。通过调研课题组发现，因村庄规划滞后，各调研点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建房无序，农房占地、层高、容积率等无明确依据，以及公共设施预留用地和规划建设难以实现等问题，亟需在《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予以规范和引导。



2.创造性完成国家“三块地”改革试点全域调研：助力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创新与乡村治理现代化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2019年10月至12月,以土地法制研究院陈小君教授为首席专家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18ZDA151)课题组圆满完成对全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31省33个试点县(市、区)全覆盖实证调研,取得该项目研究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课题组先后派出10个调研队次百余人次,分别前往吉、沪、苏,冀、豫,川、渝,新、甘、青、宁、陕、晋,桂、琼,黑、辽、津、京、蒙、鲁,鄂、湘,藏、滇、黔,粤,浙、皖、赣、闽等全国除港澳台外内陆31个省“三块地”改革33个试点地区进行部门座谈、现场访问和制度研讨,所到之处受到各地政府机关主管部门重视与欢迎,其配合默契、倾囊相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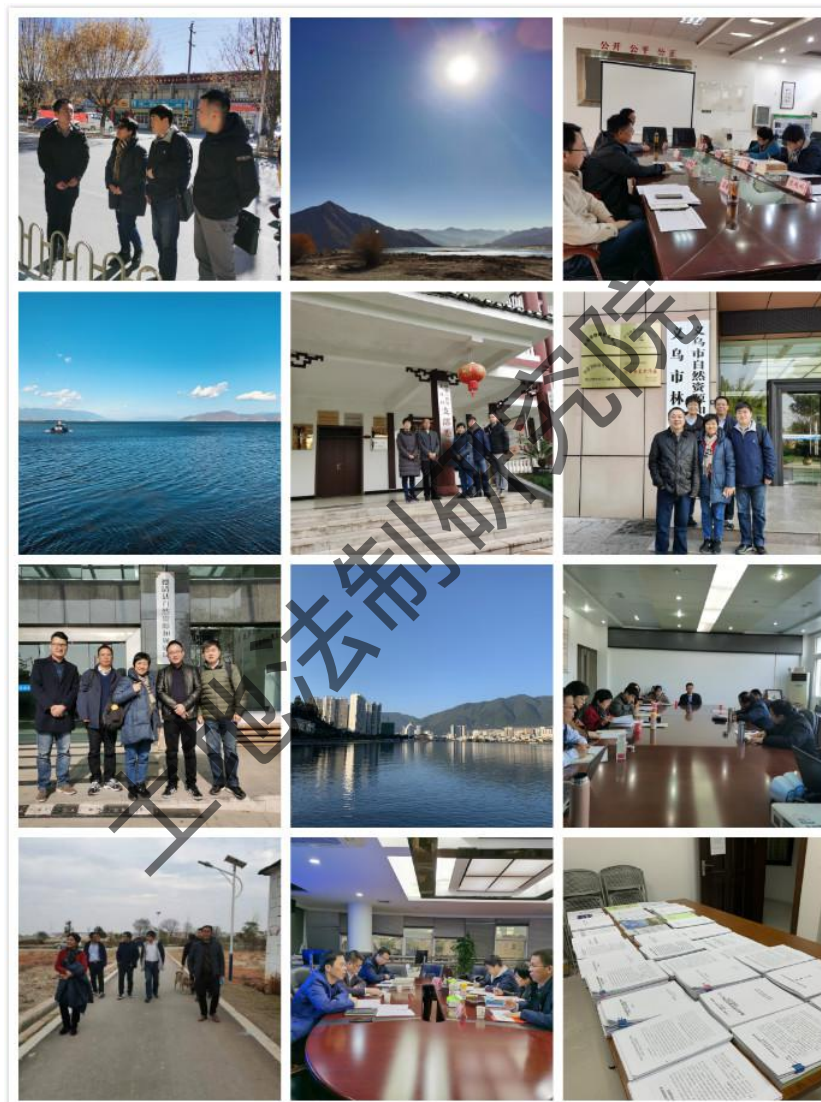
此轮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是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2015年3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全国31个省设立试点,暂时

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为改革完善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管理等制度而进行的重大实践探索，其目的在于针对现实需求，为新时代土地管理法修法进行理论与实践储备。在该项改革即将于 2019 年底收官之即，课题组经过精心准备，一举完成对 33 个试点的全覆盖、深维度调研。这既是陈小君教授带领科研团队近二十年来坚守土地法制研究实证品格作风的传承，亦体现了本团队土地法制学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之以恒以智识学养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和民生实践的作为担当。



经过此次调研，结合团队参与立法，深感试点改革成就对《土地管理法》修订之制度供给和立法贡献是明显的。课题组对全国农村土地制度三项试点改革实践得以更准确把握，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土地制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向有了深切体认和系统研判。调研所到所见所闻，无不为数地方主持改革工作的领导干部勤勉实干、敢为人先的工作作风和创新能力点赞，而各试点地区政府办、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亦加深了对广外土地法制研究院的了解，所到之处皆是声声入耳的讨论声、和谐融洽的欢笑声和对研究团队深入一线体察制度缘起的赞扬声……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等还在调研途中义务为当地自然资

源系统领导干部开设专场讲座，讲授《土地管理法》修法与新一轮土地改革的时代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实践操作规则等，把研究团队近年 10 余本相关研究专著赠与试点地区，主动服务基层，受到高度好评，扩大了土地法制研究院社会影响力。调研途中，还有一些难忘的往事：日夜兼程、披星戴月已是常态，克服藏区高反、北国高寒亦不足为奇，再体验朴素岁月中乘绿皮火车食方便食物的踏实感，个别老师高烧住院打吊瓶的第二天又踏上行程……总之，田野微风、乡土气息及其改革场景给了研究团队在新一年新十年再出发更充沛的源泉力量！



3. 哥廷根大学何塞·马丁内茨教授一行与我院进行联合实地调研活动

2019 年 11 月 27 至 28 日，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中德联合调研在肇庆、佛山两地顺利举行。此次调研活动是广东省海外名师项目中科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广东省海外名师、哥廷根大学农业法研究所所长、土地法制研究院特聘研究员、著名德国农业法专家何塞·马丁内茨教授（José Martinez），土地法制

研究院云山领军学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151）首席专家陈小君教授联合领衔。哥廷根大学农业法研究所兼职讲师克里斯蒂娜·芭芭拉·格拉斯（RechtsanwältinGraß）、博士生弗里德里希·冯·布雷多（Friedrich von Bredow），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高飞教授、副院长张淞纶副教授和于凤瑞副教授等研究人员一行参加调研。

此次调研历时两天，调研组深入肇庆市德庆县金林村、佛山南海区大沥镇、桂城街道等，围绕“美丽休闲乡村”建设、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等热点问题，通过实地考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中国农业发展、农村建设和土地制度改革情况。



在德庆县金林村，调研组一行通过参观金林村古村落和新农村建设成果，加深了对先后被评为“广东省最美乡村”、“广东省古村落”、“国家级古村落”、“2019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金林村的直观认识。

在佛山市南海区，调研组一行就“三块地”改革开展调研。南海区作为广东省唯一改革试点地区，在农村土地制度三项改革上形成了特有的经验做法。调研期间，调研组一行与南海区自然资源局和农业农村局的改革试点负责人员进行了座谈。南海区各项改革试点负责人员介绍了当地改革试点的主要做法和成效、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问题、对新土地管理法的评价以及完善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的建议等，然后双方就试点结束后如何推进改革尤其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征地制度、宅基地制度的配套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随后，调研组走访了大沥镇广佛商贸城项目、桂城街道南舜怡海港项目，与项目点负责人深入交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出让流转以及三旧改造经营商贸综合项目等。



八、多种形式参与社会服务

1. 受政府部门委托，为地方法规献计献策

为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的《中国社会治理创新年度论坛》议题论证；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条例》起草论证；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起草论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征求意见稿）》论证；受广东省人大法工委、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委托进行《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起草论证；受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政府委托进行《关于惠东县建设国家核电站和相关核材料处理两装置征地问题》论证；受广东省国土资源局委托进行《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到期处置问题》论证。

2. 接受媒体采访，提供专业知识服务

陈小君教授接受《南方网》采访，李昌平研究员接受《南方周末》《华西都市报》《北京晚报》《南方周末》采访，高飞教授2次接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栏目采访，耿卓教授接受《南方都市报》广东电视台《珠江周刊》栏目采访，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耿卓教授、于凤瑞副教授接受《佛山日报》采访。

3. 通过主题报告等形式服务地方政府

陈小君教授为佛山市委、佛山市禅城区区委、高明区区委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法治观”主题报告；在广州市房地产行业协会作“土地管理法二审修订稿及其对房地产业的影响”主题报告；在湖北大悟县县委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之法治观”主题报告；在佛山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多维视角”主题报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伊犁伊宁市自然资源局、贵州遵义湄潭市自然资源局作“新一轮土地制度改革与《土地管理法》修正案”主题报告；在广州南沙区区委作“新《土地管理法》修法及其实证解读”主题报告。

李昌平研究员在山西临汾市大宁县作“乡村振兴战略解读”主题报告；在河南林州市作“探索乡村建设发展的四两拨千斤之法——内置金融村社及联合社体系建设是开启农村复兴之门的钥匙”主题报告；在四川成都市郫都区作“内置金融村社与集体经济发展”主题报告。

4. 通过兼职，服务行业

耿卓教授兼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土地学会常务理事及其土地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高飞教授兼职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矿产资源法学会理事、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李昌平研究员兼职珠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张保红教授兼职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市法学会三农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于凤瑞副教授兼职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联系地址：中国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第八教学楼617楼）

联系电话：020-36250866

电 邮：tdfzyjy2016@163.com

网 址：<https://illss.gdufs.edu.cn/>